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事项办事指南

1.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 号)；
-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 号)；
- (4) 《关于公布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资源目录的函》(人社职司便函[2021]38 号)。

2.对象范围：

遗失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人员。

3.办理条件：

通过本市职业技能鉴定部门办理且网上可查询到信息的职业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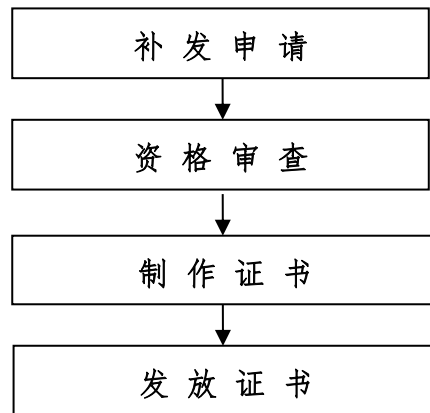
4.办理材料：

-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本人近期免冠蓝底二寸照片 2 张。

5.办理流程：

符合办理条件的机构或个人，持办理材料到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考试及职业技能鉴定服务部办理。

6.办理流程图：



7.办理时限：

补发申请受理后，15 个工作日。

8.办理地点（方式）：

抚顺市顺城区裕城路 39 号 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考试及职业技能鉴定服务部。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电话告知。

10.公开渠道：

（1）市人社局官网

（2）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官网

11.咨询电话：024-58303010、58303588